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 (200336)
Add: 9&22/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达创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达创业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等事项作出了公告和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7 年 8 月 3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浦东居家桥路 900 号名人苑综合楼 2 楼 5 号会场召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所持(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662,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226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证明文件符合形式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第 1、2、3 项议案, 其中: 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 (即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单独计票: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

刘社梅

同意 56,607,0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47%。

沈如沐

同意 56,607,0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47%。

王兆彤

同意 56,607,0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47%。

詹爱民

同意 56,607,05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48%。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

马志辉

同意 56,607,2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83%。

吴会平

同意 56,607,2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83%;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

童晓俐

同意 56,606,8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12%。

唐素青

同意 56,606,8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12%。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 (200336)
Add: 9&22/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石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哲

邢红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日